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10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孟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惠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惠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299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孟穎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惠群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惠琦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吳孟穎、黃惠群、黃惠琦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又被告吳孟穎、黃惠群、黃惠琦自民國111年2、3月間起至同年3月24日警方查獲止，多次登入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屬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實行，各次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接續之一行為，僅

成立一罪。本院審酌被告吳孟穎、黃惠群、黃惠琦不思循正途獲取生活所需，竟以賭博方式貪圖不法利益，助長賭博風氣，間接敗壞社會風氣，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吳孟穎、黃惠群、黃惠琦犯罪後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暨考量其等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吳孟穎、黃惠群、黃惠琦於偵查時均供稱：其賭博財物都沒有贏等語，而卷內復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賭博而獲得利益，是本件自無犯罪所得沒收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鸝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第 266 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偵字第29909號

被　　告　吳孟穎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惠群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號之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黃惠琦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00號之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惠群、黃惠琦及吳孟穎3人均明知「i88娛樂城」(網址：tlts.i88game.com)賭博網站係供不特定人登入下注，以運動賽事、百家樂輸贏為標的之線上賭博網站，渠竟基於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1年2、3月間起，利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至「i88娛樂城」網站簽賭線上運動賽事；其方式為先至「i88娛樂城」網站申請註冊成為會員設定帳號、密碼、出入金帳戶，並以通訊軟體LINE與暱稱「i88娛樂城總客服」之人取得儲值序號，再持該序號至超商繳付儲值金額，而以現金與點數比值1比1之比例取得點數後，即在「i88娛樂城」網站簽賭線上運動賽事；其賭博規則如下：賭客係以美國職籃NBA球賽或大聯盟職棒等大型賽事作為簽注之標的，依上開網站網頁所顯示之比賽場

次及勝負比率，選取比賽球隊下注，與該賭博網站之經營者對賭，押中比賽結果者，即得依網站預設賠率表計算點數，如未押中，點數則歸該賭博網站之經營者所有。如賭客欲將點數兌換為現金，經其以通訊軟體LINE向該網站人員提出申請後，「i88娛樂城」網站服務人員即將賭客欲提領之金額匯至賭客指定之帳戶。黃惠群、黃惠琦及吳孟穎3人藉由上開方式及前揭規則產生之不特定機率與上開網站經營者對賭，依其下注輸贏情形增減其帳號點數（可視為新台幣）。嗣警方先後於111年3月24日、111年8月1日，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至「i88娛樂城」位於花蓮縣吉安鄉、花蓮縣花蓮市之機房執行搜索，並查獲「i88娛樂城」機房經營者及客服人員吳鈞、林孝岳、張家濬、林傑（以上4人涉案部分均另由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辦中），經警對扣案電腦進行數位鑑識，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孟穎、黃惠群及黃惠琦3人於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見本署112年2月1日及同年2月22日詢問筆錄），核與證人吳鈞、林孝岳、張家濬、林傑等人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被告3人提供給該賭博網站之帳戶、被告3人於「i88娛樂城」之註冊資料、儲值及提領紀錄、花蓮縣警察局刑警大隊偵辦刑案現場勘查照片、花蓮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稽，足認被告等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第2項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檢察官　蔡　宗　聖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王　可　清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